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082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公司可以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及相关公告。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概况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购买“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170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共计 2,5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该结构性存款产品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共计 2,500 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共计 17.50 万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 22,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收益率	是否赎回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170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3 年 04 月 10 日	2023 年 07 月 10 日	1.30%-3.00%	已赎回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区间累计型法人理财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3 年第 141 期 D 款	区间累计型	8,000	2023 年 04 月 20 日	2023 年 07 月 26 日	1.20%-3.04%	未赎回
3	中国银行新乡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2023 年 06 月 29 日	2023 年 09 月 28 日	1.4000%-3.0988%	未赎回

三、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收益凭证

特此公告。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3-053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77,000 万元至 78,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23.13%至 24.73%	62,533.11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500 万元至 6,5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69.14%至 181.71%	亏损：7,955.31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000 万元至 6,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64.93%至 177.91%	亏损：7,701.06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2 元/股至 0.38 元/股	亏损：0.46 元/股

注：本表格中的“元、万元”均指人民币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大幅增长，实现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如下：

1、随着全球经济形势的发展，国内和海外市场需求均有不同程度的回暖，公司业务恢复到增长轨道；

2、报告期内毛利率重回前期正常水平，同比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的销售结构变化，高毛利率的海外业务占比较大且同比收入增幅较快；

3、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同比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有效的管理手段不断优化组织结构、加强降本增效的实施力度，有效提升了人员效率，特别是公司三级研发架构的有效落地，研发效率提升显著。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3-054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原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晏小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股东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晖盛景”）、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晖朗姿”）、晏小平作为一致行动人计划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4,867,99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433,996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其中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433,996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其中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2023 年 4 月 15 日和 2023 年 06 月 16 日分别披露了晨晖盛景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比例超过 1%暨减持至 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及减持股份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超过 1%暨减持至 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及《关于原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截至 2023 年 7 月 8 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经届满。

近日，公司收到晨晖盛景及其一致行动人晨晖朗姿、晏小平共同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晨晖盛景	集中竞价交易	首发前股份	2023 年 3 月 20 日	20.78	90,000	0.07
	大宗交易	首发前股份	2023 年 1 月 4 日、2023 年 5 月 17 日	20.17	993,454	0.82
	小计	-	-	20.22	1,083,454	0.89
晨晖朗姿	集中竞价交易	首发前股份	2023 年 2 月 7 日—2023 年 6 月 21 日	21.19	866,300	0.71
	大宗交易	-	-	-	-	-
	小计			21.19	866,300	0.71
晏小平	集中竞价交易	首发前股份	2023 年 2 月 7 日—2023 年 6 月 16 日	21.55	562,000	0.46
	大宗交易	-	-	-	-	-
	小计			21.55	562,000	0.46
合计					2,511,754	2.07

注：公司总股本数量以截至 2023 年 7 月 8 日的总股本 121,699,840 股计算。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减持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4 日—2023 年 6 月 21 日，减持价格区间为 20.01 元／股—23.91 元／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的，减持期间为 2023 年 2 月 7 日—2023 年 6 月 21 日，减持价格区间为 20.18 元／股—23.91 元／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减持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4 日、2023 年 5 月 17 日，减持价格为 20.01 元／股、21.07 元／股。

自晨晖盛景及其一致行动人晨晖朗姿、晏小平于 2023 年 1 月 6 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后，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668,300 股，累计减持比例 1.3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晨晖盛景	合计持有股份	3,702,333	3.04%	2,618,879	2.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02,333	3.04%	2,618,879	2.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晨晖朗姿	合计持有股份	2,091,603	1.72%	1,225,303	1.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91,603	1.72%	1,225,303	1.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晏小平	合计持有股份	1,134,500	0.93%	572,500	0.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4,500	0.93%	572,500	0.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6,928,436	5.69%	4,416,682	3.6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晨晖盛景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关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形；

2、晨晖盛景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晨晖盛景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

4、公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晨晖盛景及其一致行动人晨晖朗姿、晏小平共同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3－049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二季度订单数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二季度订单数据如下：

一、2023 年第二季度订单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不含税）

按产品分类	2023 年第二季度新增订单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手订单
余热锅炉	62,749.71	335,954.04
清洁环保能源装备	49,896.58	149,906.37
解决方案	85,425.95	292,297.20
备件及服务	12,614.10	29,506.22
合计	210,686.35	807,663.83

备注：上述表中订单数已扣除暂停、取消项目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抵消项目。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以上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数据，未经审计，不能直接推算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指标。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概况。具体财务指标及经营数据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2023 年 4 月 17 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名称：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566609 18XH

注册资本：42,940.13 万人民币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冯永林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产和销售：卫生巾、卫生护垫、尿裤、尿布（垫、纸），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重庆市巴南区麻柳沿江开发区百亚国际产业园

二、备查文件

1、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9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 年 5 月 22 日；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44 人；

3、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082.50 万股；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5 元／股；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5、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3 年 7 月 13 日。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 年 5 月 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4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和限制性股票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授予情况

（一）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首次授予日：2023 年 5 月 22 日；

（三）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数量：1,082.50 万股；

（四）首次授予登记人数：44 人；

（五）首次授予价格：4.5 元／股；

在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原拟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 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实际授予数量由 1,085.00 万股调整为 1,082.50 万股，实际授予人数由 46 人调整为 44 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实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首次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邓维	董事、副总经理	40.00	3.70%	0.09%
2	王心烨	财务总监	50.00	4.62%	0.11%
3	刘明	董事会秘书	50.00	4.62%	0.11%
棒杰新能源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41 人）			942.50	87.07%	2.05%
首次授予合计			1,082.50	100.00%	2.3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但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和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限制性股票。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七）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4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	棒杰新能源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5 亿元	棒杰新能源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0.5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	棒杰新能源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0 亿元	棒杰新能源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6 亿元

按照以上业绩目标，各期解除限售比例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相挂钩，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营业收入（A）	A≥Am	X=100%
	An≤A<Am	X=A/Am*100%
	A<A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是指公司全资子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收入。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四个档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核评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10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 ×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达到 A（优秀）、B（良好）或 C（合格）等级，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 D（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在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原拟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 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首次实际授予数量由 1,085.00 万股调整为 1,082.50 万股，实际授予人数由 46 人调整为 44 人。除此之外，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一致。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出具了《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4870 号），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22 日止，公司已收到 44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4,871.25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082.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3,788.75 万元。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3 日。

六、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7,287,546	16.83%	10,825,000	88,112,546	18.7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2,064,967	83.17%	0	382,064,967	81.26%
合计	459,352,513	100.00%	10,825,000	470,177,513	100.00%

说明：公司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中登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九、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 470,177,513 股摊薄计算，2023 年一季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01 元／股。

十、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股权分布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测算日，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 =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 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 授予日收盘价。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公司 2023-2025 年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1,082.50	4,210.93	1,842.28	1,930.01	438.64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 金一 公告编号：2023-075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权人变更及关联方代公司偿还部分债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于近日从关联方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鑫资产”）、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集团”）处获悉，海鑫资产于近日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全额受让光大银行对公司享有的贷款本金 1 亿元债权及其附属连带保证、抵押等担保权益；另海科金集团于近日代公司向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科租赁”）偿还融资租赁业务未付剩余租金 13,625,678.58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介绍

（一）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查颖

4.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14 日

5.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31 号院 1 号楼 3 层 311 号

6.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7.营业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鑫资产持有 287,749,422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 29.98%。海鑫资产为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法人。

（二）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3.法定代表人：张俊峰

4.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08 日

5.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31 号院 1 号楼 5 层 518

6.注册资本：273330.4850 万元人民币

7.营业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科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海科金集团持有海鑫资产 100%股权，海鑫资产持有公司 287,749,422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8%。海科金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海鑫资产受让债权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与光大银行签署了编号为 ZH39192208001 的《综合授信协议》，向光大银行申请 1 亿元综合授信，公司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深圳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越王发展有限公司及海科金集团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以子公司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相应房产提供抵押担保。以上授信额度在公司年度融资担保额度内，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及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收到光大银行出具的《债权转让通知书》。光大银行与海鑫资产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海鑫资产同意受让光大银行对公司享有的编号为 ZH39192208001 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债权及其附属连带保证、抵押等担保权益，转让总价款为贷款本金人民币 1 亿元，公司债权人由光大银行变更为海鑫资产。

三、海科金集团代偿公司债务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与文科租赁签署了编号为 20HZ0037-01 及 20HZ0037-02 的《融资租赁合同》，金额合计 1 亿元，海科金集团对此提供保证担保。以上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6 日、2020 年 6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2020-101）。2021 年 3 月，公司与文科租赁签署了编号为 20HZ0037-01（A）及 20HZ0037-02（A）的《融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约定对上述租金进行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一次性支付应付未付租金合计 19,088,585.02 元。以上融资额度在公司年度融资担保额度内。鉴于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程序，预计无法按期支付上述租金，公司以合同保证金 5,000,000.00 元抵扣部分租金，截至 2023 年 7 月 7 日应付剩余租金 13,625,678.58 元由海科金集团于 2023 年 7 月 7 日代偿。

四、对公司的影响

海鑫资产本次受让公司债权事项及海科金集团代偿公司部分债务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最终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鉴于海鑫资产、海科金集团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海鑫资产、海科金集团之间的债权债务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